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077-SXLX26-02-116Z(F)

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委托，拟对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GZC-2026-077-SXLX26-02-116Z(F)

二、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本项目要求的银行资信证明，原则上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银行具备出具资信证明业务权限的其他分行或支行出具。（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邮编：/

联系人：任凡

联系电话：029-83332053

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

邮编：/

联系人：任甜、王小琼、梁嘉峰、魏晴霏、杜航、罗晓妮、李亚男、郑婧婧、王真、周晓青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2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21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62,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9904064810902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报价中不需要单独列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根据所服务的内容并按照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自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甜、王小琼、梁嘉峰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2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为西安浐灞国际港提供专业的普查调查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	1.00	662,500.00	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范围： 本次普查主要是对新筑，新合辖区内农村住户（含农村户籍住户、农业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进行全面普查。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情况。普查登记内容为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居民生活、农村劳动力及就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情况等。 2、服务内容：

2.1普查数据采集技术指导服务：

全程负责辖区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全流程技术支持工作，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普查方案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地化数据采集技术细则。针对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填报、移动端操作、指标解读、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对全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开展常态化技术指导。及时解答基层普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排查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操作漏洞、填报错误，规范数据采集流程，统一填报标准，保障全域普查数据采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同时跟进普查各阶段技术更新要求，同步调整技术指导方案，确保技术服务与上级普查工作要求完全同步。

2.2普查工作人员专项培训服务：

根据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制定分层、分类、分阶段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覆盖普查业务培训。培训对象包含区普查办专职工作人员、各街办普查工作人员、全体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培训内容涵盖普查法律法规、普查实施方案、普查指标释义、底册使用规范、入户调查技巧、数据填报标准、数据审核方法、质量控制要求、普查安全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核心内容。每次培训需提前准备培训课件、培训资料，组织现场授课、实操演练、答疑考核，留存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考核记录等全套佐证资料，确保所有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普查工作。

2.3专项定点辅助服务：

安排专职人员驻区普查定点办公，全程协助区普查办开展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对接、资料整理、进度督办、信息报送等工作。配合区、街办专职普查人员完成普查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进度统计、问题汇总、整改落实等日常工作。负责对接上级普查部门，及时传达工作通知、上报工作进展，梳理汇总各街道普查工作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跟踪闭环整改。全程服从采购人及区普查办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保障日常普查工作高效运转。

2.4普查宣传及物资保障服务

结合辖区普查工作实际，制定常态化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围绕农业普查重要意义、普查法律法规、普查工作要求、群众配合义务等内容，开展多形式、全覆盖普查宣传工作。可通过村组公告、海报张贴、线下宣讲、新媒体推送、入户宣传等方式，提升群众知晓率、配合度，营造良好普查工作氛围。同时根据普查工作各阶段需求，按照勤俭节约、合规适用的原则，负责普查工作所需各类物资的统计、采买、登记、发放、管理工作，建立物资台账，确保物资按需分配、规范使用，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5清查摸底及普查底册编制服务

严格按照上级普查摸底工作标准，协助开展辖区涉农住户、农业经营单位、村级组织等普查对象的全面清查摸底工作。逐街、逐村、逐户排查核实普查对象信息，梳理核查空户、迁移户、新增经营主体等特殊情 况，精准界定普查范围。根据清查摸底结果，规范整理基础信息，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的辖区农业普查底册，建立普查对象台账，做好底册动态更新、核对校准工作，为后续入户登记、数据采集工作奠定精准的数据基础。

2.6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及质量管控服务

承担辖区普查数据的初步审核、复核、纠错、汇总、上报等全流程工作。严格对照普查指标规范、逻辑校验规则，对入户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逐笔、逐项审核，排查数据漏填、错填、逻辑矛盾、信息失真等问题，及时反馈基层普查人员整改复核。分阶段统计汇总全域普查数据，生成阶段性数据报表、工作总结、进度分析报告。建立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落实数据自查、互查、抽查机制，全程把控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规，顺利通过各级数据质量核查与验收。

2.7普查数据整理及档案归档服务

在普查工作各阶段收尾及整体工作结束后，全面梳理汇总普查工作全过程资料，包括工作计划、培训资料、宣传材料、摸底底册、原始登记表、审核记录、数据报表、普查数据台账等。按照统计档案管理规范，

	对各类纸质、电子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整编、归档、备份，建立完整的普查工作档案体系，确保档案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顺利通过各级普查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留存工作，确保成果完整、规范、符合要求，提交时间不得逾期。 ① 普查表类：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普查表数据的汇总和整理，电子版1份。 ② 普查台账类：按村整理普查指标数据台账，按上级工作要求及时提交电子版1份。 ③ 汇总表类：按阶段提交普查数据汇总表。服务结束后，及时提交项目整体工作汇总成果，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④ 培训类：按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到表等培训相关资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3、保密要求： ① 采购人所有项目相关信息、专有财产信息、工作秘密、普查涉密数据、企业及群众隐私信息等，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供应商承诺所有涉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仅限本项目在岗工作人员知悉，所有涉密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终止后，供应商须将全部涉密资料、数据原件及副本返还采购人，或在采购人监督下彻底销毁； ② 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普查数据、台账资料、分析报告、档案资料等均为涉密信息，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用于商业用途或其他非项目用途； ③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存储、专人管理、权限管控等一切必要措施，严防涉密信息泄露、丢失、篡改。若供应商发生涉密信息泄露行为，须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因泄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 采购人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工作损失、声誉损失及收益减少； 3. 采购人为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法律及维权费用； 4. 因泄密产生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费用及损失。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组建整体的工作团队，其中定点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5人，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各阶段普查工作量要求配备，所有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得当。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制度。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要有记录要有佐证。 4.及时处理采购人反馈或交办的问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执行项目所需的办公设备、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打印复印设备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浐灞国际港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根据所服务的内容并按照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第一期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人员驻场就位，完成普查工作计划及宣传计划的制定、人员保密协议等前期筹备工作，组织普查工作人员选聘、组织普查区域及建筑物绘制、完成工作人员保险购置、完成普查户外宣传物资采购等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进度款，第二期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普查入户宣传物资的采买，配齐普查工作人员工作物资，组织入户清查登记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进度款，第三期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普查登记阶段宣传工作的组织，完成各类普查报表登记、上报及数据审核、纠错、查遗补漏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4、进度款，第四期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普查数据整理工作，待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一单元二层招标二部。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审核，普查调查执行、催报、咨询，培训组织等相关人员薪酬）、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三、磋商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四、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

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五、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七、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八、关于采购文件一次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九、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须重点核查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分项平均分偏离幅度，出现以下任一偏离情形，评标委员会须重新核对：①主观总分<15分：单专家评分偏离平均分 $\geq 20\%$ ；② $15\text{分} \leq \text{主观总分} < 30\text{分}$ ：单专家评分偏离平均分 $\geq 15\%$ ；③主观总分 $\geq 30\text{分}$ ：单专家评分偏离平均分 $\geq 10\%$ 。经复核：①评委不认定为畸高/畸低分的，专家需当场书面逐项写明扣分依据，书面说明归入采购档案；拒不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发放评审劳务报酬。②评委认定为畸高/畸低分：评标报告签字前发现的，当场修正结果并在报告记录整改过程；签字后发现的，组织原评委重评，重评改变结果须书面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本项目资格审查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本项目要求的银行资信证明，原则上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银行具备出具资信证明业务权限的其他分行或支行出具）。（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小型企业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格证明部分.docx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5）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本项目要求的银行资信证明，原则上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银行具备出具资信证明业务权限的其他分行或支行出具）。（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供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技术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技术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5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7	服务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应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9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商务技术部分.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普查数据采集技术指导方案	普查数据采集技术指导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本地化农业普查数据采集技术细则编制措施； ②入户登记、移动端填报、普查指标常态化技术指导机制； ③基层填报问题答疑、填报错误排查、采集流程标准化管控措施； ④根据上级动态技术要求同步更新指导方案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分层分类普查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分层分类普查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分阶段、分层分类全覆盖培训计划，覆盖区普查办、各街办、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全部对象； ②培训内容完整包含普查法规、方案指标、底册使用、入户技巧、数据审核、质量、安全、应急等内容； ③培训配套工作：课件资料准备、现场授课、实操演练、现场考核实施流程； ④培训佐证资料留存（签到表、照片、考核记录）、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管控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专项定点辅助服务方案	专项定点辅助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专职人员定点办公，统筹协调、对接、资料整理、进度督办、信息报送日常工作安排； ②配合区、街办完成工作部署、进度统计、问题汇总、工作机制； ③对接上级普查部门、传达通知、上报工作进展实施细则； ④街道问题汇总、工作台账建立、问题闭环整改落实措施，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诺。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普查宣传及物资保障服务方案	普查宣传及物资保障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常态化宣传方案，围绕普查意义、法规、群众义务开展宣传工作安排； ②村组公告、海报、线下宣讲、新媒体、入户多渠道宣传落地措施； ③全周期普查物资统计、采买、登记、发放、台账管理工作细则，落实勤俭节约要求； ④分阶段按需分配物资、规范使用保障普查推进配套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 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清查摸底及普查底册编制服务方案	清查摸底及普查底册编制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组织逐街逐村逐户开展涉农住户、经营单位、村级组织全面清查摸底流程；②空户、迁移户、新增经营主体等特殊对象核查处置办法，精准界定普查范围措施；③依托摸底结果规范编制完整、准确辖区农业普查底册；④普查对象台账建立、底册动态更新、信息核对校准长效管理机制。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详细评审

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及质量管控服务方案	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及质量管控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入户原始数据逐笔逐项审核、逻辑校验、错漏问题反馈整改复核全流程安排； ②分阶段全域数据汇总、阶段性报表、进度分析、工作复盘编制措施； ③建立常规自查数据质量管控体系； ④保障数据真实完整合规、顺利通过各级质量核查与验收闭环管控机制。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最高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 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档案归档及保密管理 专项方案	档案归档及保密管理专项方案 一、 评审内容 ①分阶段资料交付时限要求、项目完工全套档案移交验收保障措施； ②全流程普查资料分类整编、纸质+电子双备份、规范归档管理措施，含报表、台账、报告、培训、摸底、原始登记表等全部资料；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计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一处文字错误、一处逻辑矛盾，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1处缺陷。	4.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数据质量承诺	数据质量承诺 一、评审依据： ① 承诺严格遵循普查相关规范开展数据采集、整理、校核全流程工作，保证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数据成果满足本项目普查工作各项技术要求； ② 承诺若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数据返工、项目验收不通过，自行承担全部整改产生的人力、物力成本。 二、评分标准： 提供完整书面承诺，明确响应上述全部要求，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或该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人员配置保障承诺	人员配置保障承诺 一、评审依据： ①承诺为本项目固定配备专职定点服务工作人员，全程按采购人要求定点服务办公； ②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明确，须覆盖技术指导、培训组织、摸底底册、数据审核、宣传物资、档案保密等板块； ③项目在岗人员更换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核心工作人员。 二、评分标准： 提供完整书面承诺，明确响应上述全部要求，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或该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6.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现场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现场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一、评审依据： ①应急对接响应管理制度：应急对接机制，全程专人值守、通讯畅通、台账齐全。接到采购人通知及现场突发问题后，即时响应、快速对接处置，杜绝拖延，保障普查工作连续推进； ②现场突发问题快速处置管理制度：针对普查入户受阻、群众不配合、现场纠纷、作业停滞等突发情况，接到指令后即刻派员赶赴现场，通过沟通协调化解矛盾，快速恢复现场正常普查作业秩序； ③突发事件临时指令落实管理制度：响应采购人阶段性核查、现场整改、资料补报等临时工作指令，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标准完成各项对接整改工作，不拖延，确保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④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及责任保障管理制度：实行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对各类突发问题统一登记处置、归档留痕，定期复盘优化处置流程； 二、评分标准： 提供完整的现场应急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响应上述全部要求，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或该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4.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履约时限专项措施	履约时限专项措施： 一、评审依据： 供应商出具履约时限专项措施，全部覆盖以下内容： ①清查摸底、入户采集、数据审核、档案归档、各阶段成果交付严格遵守采购人全部时限要求； ②培训资料、台账、阶段报告、最终总结均按文件约定时限提交（培训资料5个工作日内交付、报表按期报送、项目完工按期移交全套档案，不逾期）； ③因自身工作延误产生返工、验收滞后，自愿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④严格响应项目阶段性节点时限要求，针对采购人阶段性核查、进度抽检、资料补报等临时工作指令，在采购人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对接工作，不拖延、不推诿，保障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⑤项目整体完工、成果验收、资料备案全流程严格恪守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总工期，若因自身服务疏漏、人员调配不当、工作推进滞后导致项目整体逾期竣工，自愿接受采购人相关考核及合同违约处罚。 二、评分标准： 提供完整的履约时限专项措施，明确响应上述全部要求，专项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独立一条不符合要求或该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保密专项保障措施	保密专项保障措施 一、评审依据： 供应商单独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 专项保密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包 含以下两项内容：①承诺全体项目 工作人员全部签订个人保密协议并 交由采购人留存备查；②普查电子 涉密数据仅使用采购人指定设备存 储，严禁拷贝至私人电脑、U 盘、 云端网盘；③项目结束后所有纸质 涉密资料、电子数据介质全部交还 采购人，不留任何备份；④自愿接 受采购人不定期保密检查，一旦发 生泄密，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赔付 全部损失，并承担行政、法律连带 责任；⑤离职人员履行脱密期义务 ，脱密期内不得泄露本项目普查信 息。二、评分标准：提供完整保 密专项保障措施，明确响应上述全 部要求，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 分，满分10分，独立一条不符合要 求或该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该 项不得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 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 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 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业绩	业绩（10分）：具有2021年1月1 日至今的类似普查类工作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 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2.5分 ，4个以上(含4个)计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